



181512342163

副本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202C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(二期)

委托单位:

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

检测类别:

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0 年 09 月 02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

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LYCHJ20090202C

日期: 2020/09/02 页码: 第 1 页 / 共 10 页

样品名称	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 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 目 (二期)	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	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 厂	委托单位 地址	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 事处大墩庄南 120m
委托联系人	李亚如	联系电话	15376345155
☒ 采样人员 ☐ 送样人员	李鹏 李高磊	☒ 采样地址 ☐ 接样地址	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 厂
☒ 采样日期 ☐ 接样日期	2020-08-25~2020-08-26	☒ 采样频次 ☐ 接样频次	有组织废气: 1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无组织 废气: 4 个点位, 3 次/天, 检测 2 天; 噪声: 每天昼 夜各测 1 次, 检测 2 天。
样品数量	聚氟乙烯采样袋×38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日期	2020-08-25~2020-08-27	检测环境	噪声: 环境温度, 其他为 室温。
制定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 2801.6-2018)		
检测结论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
备注	/		

编 制: 彭付强 审 核: 黄春营 批 准: 梁桂廷
签 名: 彭付强 签 名: 黄春营 签 名: 梁桂廷
日 期: 2020-09-02 日 期: 2020-09-02 日 期: 2020-09-02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 (二期)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090202C 日期：2020/09/02 页码：第 2 页 / 共 10 页

一、检测方案

1.1 废气

1.1.1 有组织废气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片材、热熔、注塑、封尾工序 进出口	VOCs	3 次/天，采样 2 天

1.1.2 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2 及图 1-1、图 1-2。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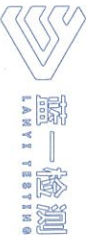
类别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 1#参照点	VOCs	3 次/天，采样 2 天
	2#	厂界下风向 2#监控点		
	3#	厂界下风向 3#监控点		
	4#	厂界下风向 4#监控点		

1.2 噪声

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见表 1-3 和图 1-1、图 1-2。

表 1-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东厂界外 1m	等效连续 A 声级 L_{eq}	昼夜各测 1 次，连续检测 2 天。
2#	南厂界外 1m		
3#	西厂界外 1m		
4#	北厂界外 1m		



河东区鼎盛装饰工厂年产 1500 箱滚筒项目（二期）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202C 日期: 2020/09/02 页码: 第3页/共10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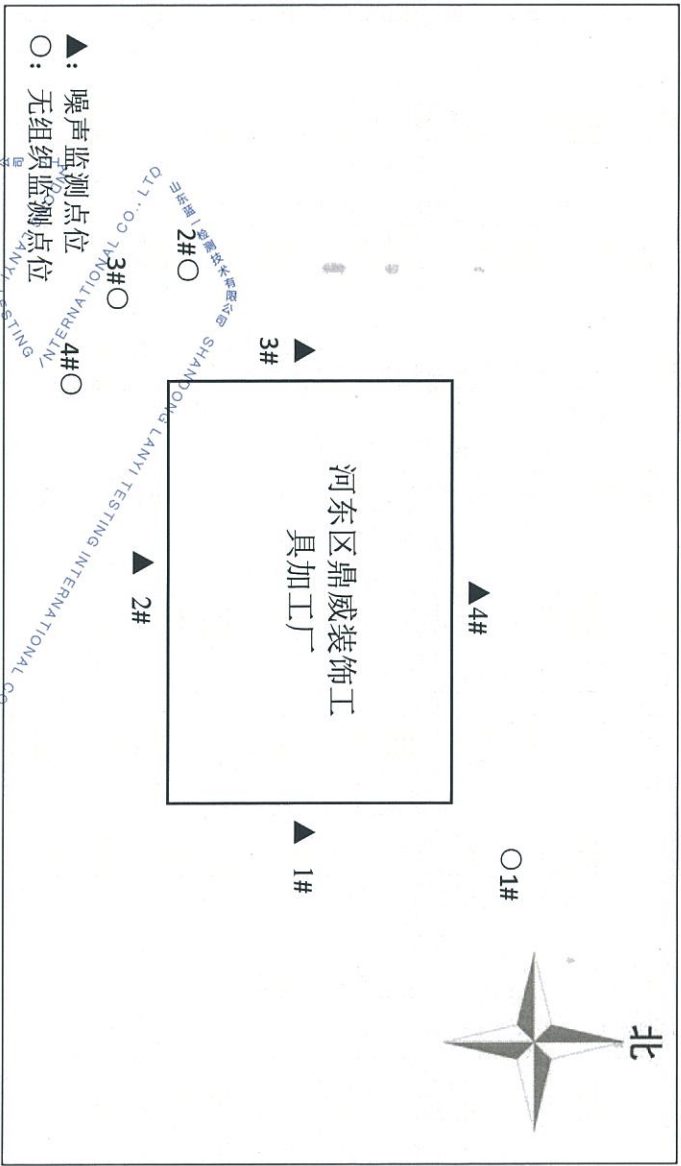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2020-08-25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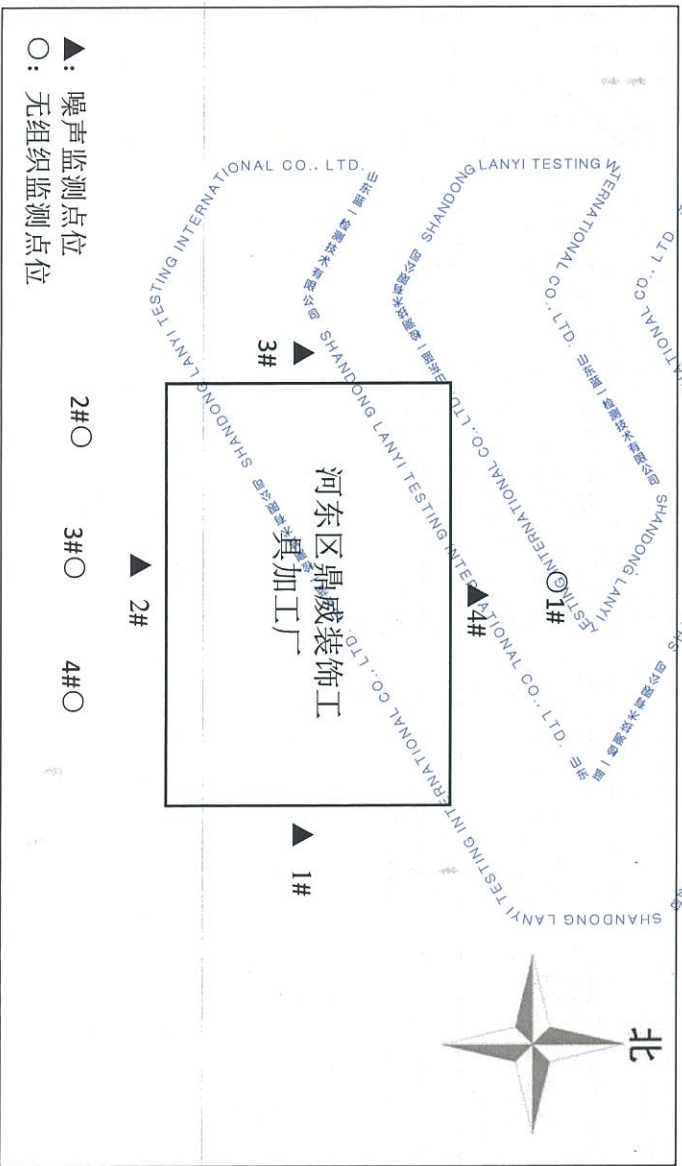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 2020-08-26 厂界噪声、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1.3 检测工况

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, 见表 1-4。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

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加工厂年产1500箱漆筒项目(二期)



蓝一检测
LAN YI TESTING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090202C 日期：2020/09/02 页码：第 4 页 / 共 10 页

表 1-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

检测时间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负荷	实际生产负荷	负荷率 (%)
2020-08-25	滚筒刷 (箱/d)	5	4	80
2020-08-26	滚筒刷 (箱/d)	5	4	80
备注	检测期间，环保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，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%的要求。	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检测设备

2.1 废气检测方法方法及仪器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方法，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
内。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2-1.

表 2-1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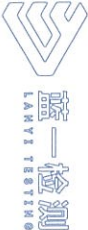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 及编号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 mg/m ³	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

2.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

表 2-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标准名称及代号	检出限	仪器编号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	/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

河东区鼎威装饰工程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 (二期)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0902020C 日期：2020/09/02 页码：第 5 页 / 共 10 页

三、检测 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-1 片材、热熔、注塑、封尾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时间	VOCs 排放浓度 (mg/m³)	烟气流量 (Nm³/h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工况	
					烟温 (°C)	排气筒参 数
进口	2020-08-25	1 8.10	5246	0.042	29	Φ=0.6 m
		2 9.41	5140	0.048	31	
		3 8.51	5149	0.044	30	
	平均值	8.67	5178	0.045	30	
		3.57	5786	0.021	35	
出口	2020-08-25	1 3.75	5623	0.021	36	Φ=0.6 m
		2 2.95	5698	0.017	36	
		3 3.42	5702	0.020	36	
	平均值	9.12	5134	0.047	31	
		8.23	5031	0.041	32	
进口	2020-08-26	1 9.80	5129	0.050	31	Φ=0.6 m
		2 9.05	5098	0.046	31	
		3 3.09	5696	0.018	35	
	平均值	2.86	5607	0.016	36	
		3.32	5691	0.019	35	
出口	2020-08-26	1 3.09	5696	0.018	35	Φ=0.6 m
		2 2.86	5607	0.016	36	
		3 3.32	5691	0.019	35	
	平均值	3.09	5665	0.018	35	
		3.09	5665	0.018	35	

1.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（排放浓度：VOCs≤60 mg/m³，排放速率：VOCs≤3.0 kg/h）；
2. 环保设施：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+15 m 排气筒；
3. 处理效率：2020-08-25：56.5%，2020-08-26：62.1%，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10.3.2 要求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≥3 kg/h 时，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；对于重点地区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≥2 kg/h 时，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，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%；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。



河东区鼎威装饰工程刷厂年产 1500 箱滚筒刷项目（二期）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202C 日期: 2020/09/02 页码: 第 6 页 / 共 10 页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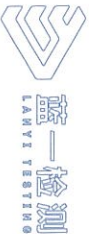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指标	分析日期及频次	检测点位与结果				最大值
		1#上风向参照点	2#下风向监控点	3#下风向监控点	4#下风向监控点	
VOCs (mg/m ³)	2020-08-25	1	0.55	0.81	0.99	1.00
		2	0.59	0.98	0.78	0.94
		3	0.61	0.75	1.01	1.02
	2020-08-26	1	0.60	0.93	0.85	0.87
		2	0.58	1.07	0.92	1.06
		3	0.62	0.84	1.04	0.89
备注	VOCs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 2801.6-2018) 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(VOCs≤2.0 mg/m ³)。					

3.3 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-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检测结果(dB(A))			
		2020-08-25		2020-08-26	
1	东厂界外 1m	昼间 Leq	53.7	夜间 Leq	42.8
2	南厂界外 1m	昼间 Leq	54.4	夜间 Leq	44.8
3	西厂界外 1m	昼间 Leq	54.3	夜间 Leq	42.7
4	北厂界外 1m	昼间 Leq	54.7	夜间 Leq	42.0
备注	1. 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：昼间：60dB(A)；夜间：50dB(A)； 2.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。 3. 检测期间，企业夜间不生产。				



蓝一检测
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具厂年产 1500 箱套筒项目 (二期)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202C 日期: 2020/09/02 页码: 第7页/共10页

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4.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-1。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HJ/T 373-2007）
2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（HJ/T 55-2000）

4.1.1 质控措施

表 4-2 废气样品编号对照一览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
2020-08-25	片材、热熔、注塑、封尾工序进口	VOCs	1	Z200825DWCWA1-1-1a
			2	Z200825DWCWA1-1-2a
			3	Z200825DWCWA1-1-3a
	片材、热熔、注塑、封尾工序出口	VOCs	1	Z200825DWCWA2-1-1a
			2	Z200825DWCWA2-1-2a
			3	Z200825DWCWA2-1-3a
	厂界上风向1#参照点	VOCs	1	Z200825DWCUA1-1-1a
			2	Z200825DWCUA1-1-2a
			3	Z200825DWCUA1-1-3a
	厂界下风向2#监控点	VOCs	1	Z200825DWCUA2-1-1a
			2	Z200825DWCUA2-1-2a
			3	Z200825DWCUA2-1-3a
	厂界下风向3#监控点	VOCs	1	Z200825DWCUA3-1-1a
			2	Z200825DWCUA3-1-2a
			3	Z200825DWCUA3-1-3a



蓝一检测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: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500号 检测项目: 废气检测 检测日期: 2020年9月2日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202C 日期: 2020/09/02 页码: 第 8 页 / 共 10 页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样品编号
2020-08-25	厂界下风向4#监控点	VOCs	1	Z200825DWCUA4-1-1a
			2	Z200825DWCUA4-1-2a
			3	Z200825DWCUA4-1-3a
	片材、热熔、注塑、封尾工序进口	VOCs	1	Z200825DWCWA1-2-1a
			2	Z200825DWCWA1-2-2a
			3	Z200825DWCWA1-2-3a
2020-08-26	片材、热熔、注塑、封尾工序出口	VOCs	1	Z200825DWCWA2-2-1a
			2	Z200825DWCWA2-2-2a
			3	Z200825DWCWA2-2-3a
	厂界上风向1#参照点	颗粒物	1	Z200825DWC061401
			2	Z200825DWC061402
			3	Z200825DWC061403
	厂界上风向4#参照点	VOCs	1	Z200825DWCUA1-2-1a
			2	Z200825DWCUA1-2-2a
			3	Z200825DWCUA1-2-3a
	厂界下风向2#监控点	VOCs	1	Z200825DWCUA2-2-1a
			2	Z200825DWCUA2-2-2a
			3	Z200825DWCUA2-2-3a
	厂界下风向3#监控点	VOCs	1	Z200825DWCUA3-2-1a
			2	Z200825DWCUA3-2-2a
			3	Z200825DWCUA3-2-3a
	厂界下风向4#监控点	VOCs	1	Z200825DWCUA4-2-1a
			2	Z200825DWCUA4-2-2a
			3	Z200825DWCUA4-2-3a

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。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, 分析结果见表 4-3。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,



河东区鼎威装饰工厂年产1500箱漆筒刷项目 (二期)



检测 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LYJCHJ20090202C 日期：2020/09/02 页码：第 9 页 / 共 10 页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-4。

表 4-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(mg/m³)	保证值 (mg/m³)	相对误差%	允许相对 误差%	结论
甲烷标气	14.49	14.28	1.47	±10.0	符合
	14.51	14.28	1.61	±10.0	符合

表 4-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质控编号	测定值	允许范围	是否合格
2020-08-25	WA1-1-4a	<0.06 mg/m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³)	合格
2020-08-26	WA1-2-4a	<0.06 mg/m³	低于方法检出限 (0.06 mg/m³)	合格

表 4-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测定值 1 (mg/m³)	测定值 2 (mg/m³)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是否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3.52	3.62	1.40	15.00	合格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0.86	0.88	1.15	20.00	合格

4.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 4-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(GB 12348-2008)

4.2.1 质控措施

噪声测量前、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，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.5dB，

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-7。

表 4-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

校准时间	噪声仪型号	测量前 [dB(A)]	测量后 [dB(A)]	差值	允许差值 [dB(A)]	是否 达标
2020-08-25	AWA5688	93.7	93.8	0.1	≤0.5	是
2020-08-26	AWA5688	93.8	93.7	0.1	≤0.5	是



检测报告



五、附图

报告编号: LYJCHJ20090202C 日期: 2020/09/02 页码: 第 10 页 / 共 10 页



图1: 片材、热熔、注塑、封尾工序进口现场采样图



图2: 片材、热熔、注塑、封尾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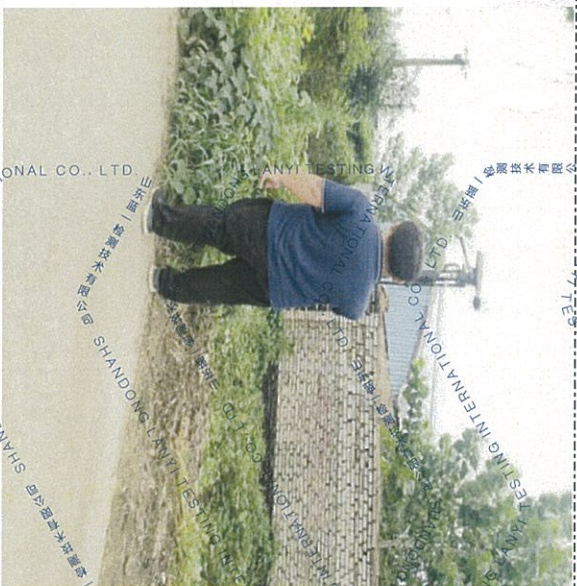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: 厂界噪声1#点位现场检测图



图4: 厂界噪声4#点位现场检测图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附表

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时间	气象条件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0-08-25	08:00	23.4	100.01	NE	1.4
	12:00	25.7	99.07	NE	1.9
	16:00	27.6	99.05	NE	2.2
	22:00	24.3	99.14	NE	1.6
	08:00	24.5	98.81	N	1.7
2020-08-26	12:00	26.8	98.67	N	1.9
	16:00	25.6	98.65	N	1.8
	22:00	23.9	98.69	N	1.5



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
13. 标注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